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祐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祐任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祐任於民國113年3月初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竑睿」及「全球竑睿」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而與暱稱「竑睿」及「全球竑睿」之成年人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並約定其可獲取當天收款總金額5%之報酬後；先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經田培元上網瀏覽後，並加入該貼文所載之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佳慧」與田培元聯繫，並佯稱：下載「72pro」APP，使用專屬之USDT錢包地址（TWH4snCXkS5rmcTjXgagG8WXNaNnLRissq，下稱甲電子錢包；TKC7dPNY4iLKRfD1zNcN1teXWnbEp76HrM，下稱乙電子錢包），並依指示操作虛擬貨幣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田培元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

01 員之指示，同意與其所指定之幣商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嗣黃
02 祐任即依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3月12日11時3
03 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高雄
04 市○○區○○路00號之台灣銀行鳳山分行對面路旁，佯裝其
05 為幣商身分，向田培元收取100萬元款項後，即由該不詳詐
06 欺集團成員先將31046顆USDT轉至電子錢包地址(TSL6LgoXPL
07 RTk7i9DmRAC48XYnJ89S4NBA)內，再轉入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08 所掌控之乙電子錢包內，而以此方式虛構田培元確有購得泰
09 達幣之假象而詐欺得逞後，嗣黃祐任隨即依指示前往高雄市
10 某處，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100萬元轉交上繳予該不詳詐
11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
12 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黃祐任事後因而獲得共5萬
13 元之報酬。嗣因田培元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
14 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田培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黃祐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20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21 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22 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
23 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
24 明。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至3
27 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審原金訴卷第89、91、10
28 1、10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田培元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
29 述遭詐騙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至15、17、18頁；偵
30 卷第60、61頁)，復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31 錄表(見警卷第19至23頁)、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往面

01 交現場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見警卷第27頁)、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見警卷第27頁)、告訴人所
03 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
04 第31至49頁)、告訴人所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照片
05 及翻拍照片(見警卷第57至61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0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
07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75至81、89頁)在卷可稽；
08 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
09 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10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2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3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14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5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6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7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9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1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2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3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24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25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載投資虛擬貨幣之
26 詐騙手法，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
27 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同意與該詐欺集團
28 成員所指定之幣商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將受騙款項交予佯
29 裝為幣商身分之被告，而被告依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30 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佯裝為幣商身分，向告訴人收取受
31 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不詳詐欺

01 集團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
02 告於警詢陳述甚詳；由此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
03 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
04 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
05 作，惟其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
06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07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
08 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
09 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告
10 訴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
1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以方式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
12 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
13 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
14 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

15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以及被告所為自白內容，可知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及指示被告前往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
17 員外，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尚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存
18 在，亦無從證明被告可得知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3人以上
19 共犯之事實，故本案自無從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責，附此述明。

21 (四)又被告依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
22 項後，再前往指定地點，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
23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所為詐欺取財犯行等
24 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
25 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
26 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7 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
28 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
29 2條第1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詐欺取財及洗
31 錢等犯行，應洵堪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6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07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0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7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18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19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20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1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22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23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24 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25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6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27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8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30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01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05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07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
08 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
09 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
13 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17 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

20 (四)再者，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該不詳詐欺集
21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刑之減輕部分：

23 1.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
2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
25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2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
30 有繳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
31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

01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論處。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涉
04 洗錢犯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已有所自白，前已述及；
05 故就被告上開所為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規定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
08 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依詐欺
09 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款項及轉交款項之車手
10 工作匯款使用，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告
11 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
12 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
13 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
14 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
15 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本案告訴人
16 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已知
17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告訴人達
18 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所生危害之程度未
19 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
20 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21 之情節，以及本案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
22 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被告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
24 理中自陳現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須扶養兒
25 子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原金訴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
3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
12 100萬元，已轉交上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乙節，業如前述；
13 基此，固可認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100萬元款項，應為本案
14 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之提領或轉匯後，而已非屬被告所
15 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提領或轉匯以製造
16 金流斷點之該等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
17 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
18 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並於被告收取後隨即轉交予不詳
19 詐欺集團成員，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
20 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
21 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22 （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23 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4 或追徵，附此述明。

25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
28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因而獲得其收取款項5%之報酬，並用
29 轉帳方式匯入其所有帳戶內一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
30 理中均供承明確（見警卷第2頁：審原金訴卷第91頁）；故
31 而，可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已獲得5萬

01 元(計算式：1,000,000萬元×5%=5萬元)之報酬；由此堪認
02 該等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
03 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則為避
04 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至同案被告楊士億、鄭瑋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則
08 由本院另行審結，併予述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
17 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18 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王立山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3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